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13 速別：普通件
擬稿日期：114/06/12 簽結日期：114/06/19 送發日期： / /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施婉筑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發文字號：註字第221 _0013號 附件數量：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
受文單位：
附件內容：(114S6_22100013_1.PDF、114S6_22100013_2.PDF, 共2個附件檔)

簽辦單位：註冊組、教務處、體衛組、生教組、訓育組、住宿組、學務處、推廣組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校長室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如附件1、簽到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三、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(扣款)事宜。

註冊組：

114/06/12 15:14:07 註冊組長 施婉筑

教務處：

114/06/12 17:08:29 教務主任 郭薇茜

體衛組：

114/06/13 09:03:25 護理師 鄭靜如

體衛組：

114/06/13 09:42:50 營養師 汪育珊

體衛組：

114/06/13 09:59:04 體衛組長 江欣庭

生教組：

114/06/13 11:18:56 生教組長 張仁俊

體衛組：

114/06/13 11:38:36 護理師 洪聖雯

訓育組：知悉

114/06/13 12:18:11 訓育組長 林雪惠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

住宿組：

114/06/16 09:08:33 住宿組長 黃欣怡

學務處：

114/06/16 16:07:19 學務主任 顏鼎育

推廣組：

114/06/17 08:24:58 推廣組長 蘇芳怡

輔導室：

114/06/17 15:29:03 輔導主任 林偉仁

總務處：

114/06/19 09:35:05 總務主任 賴明裕

主計室：

114/06/19 09:52:23 主計室主任 陳秀鳳

校長室(決行)：

114/06/19 20:44:47 校長 謝秋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謝校長秋樂

紀錄：施婉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需經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；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收取代辦費項目表，詳見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（學務主任）若家長對於學生保險有申請理賠或相關疑問，可透過學校協助辦理或逕與學生團體保險承辦公司聯繫。

伍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（1140611 草案）

編號	項目		收費金額(元)	說明	備註
1	團體保險費		依函示收費	1.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。 2. <u>幼兒部學生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。</u>	學務處
2	家長會費		100 元	1. 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。 2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，家長會費依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	輔導室
3	健康檢查費		依檢查項目不同調整收費	1. 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。 2. 第 1 學期收費，第 2 學期免收。 3. 新生及小四學生需檢查。 4. 收費如下： (1)幼兒部新生及 113 學年度轉入但未健康檢查之學生：700 元，由學校業務費支應。 (2)國一新生、高一新生：700 元。 (3)小一新生：800 元(檢查加做蟯蟲)。 (4)小四學生：100 元(理學加蟯蟲)。	學務處
4	班級費		收取金額 1,000 元	1. 收取對象：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職部在校生。 2. 收取用途：班級事務使用。 3. 收取方式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。 4.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。	學務處
5	其他代辦費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代辦費	60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6		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	14000 元	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依招標金額調整。	學務處
7		未具有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學生制服費	依決標金額及訂購數量收費。 每學年第 1 學期收取，第 2 學期免收。		學務處
8		住宿生洗衣費	200 元/月	1.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 2. 收取方式：向學生收取現金，入住時收費。 3. 申請退宿者，若當月有住宿，不論天數皆不予退費；僅退還未住宿月份費用。	學務處